

证券代码：832474

证券简称：卓越鸿昌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傅志昌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0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借款及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(1)公司因短期贷款合同到期，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完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的续贷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607.00 万元（大写：陆佰零柒万元），公司关联方泉州鸿昌投资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傅志昌及其夫人傅秀清为公司提供担保。

(2)公司因短期贷款合同到期，于2018年8月17日完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清濛支行的续贷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760.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柒佰陆拾万元），实际控制人傅志昌及其夫人傅秀清为公司提供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7,0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该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4日